存托凭证代码:689009 存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2022-007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4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2022年第4次征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投票日:2022年10月10日

●征求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2年9月16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附件)。根据该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2年10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将2022年9月26日(北京时区)确定为股权登记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北京时区)下午收市时(或者营业结束时),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的在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会议并投票。

截至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北京时区)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票意愿征求登记日及对象

(一)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区):2022年9月26日

(二)征求对象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具体安排

(一) 征求方式:本次投票意愿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网络投票。

(二) 征求投票意愿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北京时区):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投票意愿征求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北京时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投票意愿征求当日的9:15-15:00(北京时区)。

(三)投票登录路径

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存在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63.14%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Limited、CidwangLimited、HctechIL.P.、HctechIIL.P.、HctechIII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5%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4%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5	229,744,200	15.98%
Hctech I L.P.	22,850,010	5	114,250,050	7.95%
Hctech III L.P.	14,720,070	5	73,600,350	5.12%

(五)征求投票意愿的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股东大会通知。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无

4、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涉及的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注意事项

(一) 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投票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存托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一)存托人的投票

本存托人将依据有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约定,按照从存托凭证持有人处征求到的投票意愿(指示),在上市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进行投票。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的处理

如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也未对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则该部分存托凭证持有人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不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1、本存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雨乔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电话:010-68030612

邮箱:hanyq_zctgyylj@bj.icbc.com.cn

2、上市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附件: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45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参股公司Surron Limited(以下简称"虬龙开曼")40.00%的股份,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虬龙开曼拟回购公司所持其全部股份,回购金额共计38,797,284.19美元(未扣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履约能力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虬龙开曼40.00%的股份,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虬龙开曼拟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其全部股份,2022年9月16日,公司与虬龙开曼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生效,回购金额共计38,797,284.19美元(未扣税)。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虬龙开曼的股份。

2、公司高管徐鹏先生在虬龙开曼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虬龙开曼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除本次交易外,虬龙开曼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过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为1677.36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高管徐鹏先生在虬龙开曼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虬龙开曼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Surron Limited

2、公司类型: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9年4月8日

4、注册地址: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5、主营业务:越野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销售

6、股权结构:Struggle Bear Limited持股16.48%;Fu Yun A Fu Yun Limited持股8.24%;Akong Limited持股4.12%;ESOP可供员工认购股份持股5.25%;Hongshan Limited持股10.01%;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持股15.90%;九号有限公司持股40.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36.06	28,141.11
负债总额	11,002.83	12,498.13
净资产	13,633.23	15,642.98
科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45,435.41	11,537.60
净利润	6,713.99	2,000.70

上述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大信渝审字[2022]第0064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公司持有的Surron Limited 40.00%股份,Surron Limited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回购股份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交易双方均已开立可接收美元的收款账户,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对截至 2022年3月31日虬龙开曼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渝审字[2022]第00648号),虬龙开曼的全部净资产为15,642.98万元人民币。结合虬龙开曼的经营情况以及虬龙开曼C轮融资估值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8,797,284.19美元(未扣税)。

最近12个月内,虬龙开曼C轮融资时,北京正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正联评字(2022)第QA-0130号资产评估报告,虬龙开曼估值约为 6.54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定价与前述评估值相符。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

五、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分别为:

甲方:NinebotLimited九号有限公司

乙方:Surron Limited

2、交易定价及支付:本次股份的回购金额为38,797,284.19美元。回购方应于本协议正式生效且约定交割条件满足后,一次性付清本次回购价款。

3、交割条件:(1)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于做出日及交割日均在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且完整的;(2)乙方已经收到其C轮融资全部融资款。

4、税费分担:各方应自行承担其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和其他费用和开支,并应支付其根据适用税法应缴纳的税款。

5、生效条件: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协议之日生效。

6、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本协议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进行解释,但香港法律中的法律冲突原则不适用。

(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为虬龙开曼,其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对其出具了大信渝审字[2022]第0064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符合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虬龙开曼的股权。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规划,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泰君安对公司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46

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19年4月2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公司创始人王野(通过Cidwang Limited间接持有)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于2019年4月2日,以上期权已全部授予完毕。由于公司是境外红筹企业发行CDR,按现行监管规定,同意将王野通过Cidwang Limited间接持有股票期权调整为王野直接持有,其他条件不变。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47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是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依据本公司与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托人")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存托人将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鉴于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存托人进行投票。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并由股东授权代表根据前述投票意愿结果填写表决票完成投票表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投票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4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以下简称"《投票通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投票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14点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五) 根据《投票通知》,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

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投票通知》的程序予以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存在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63.14%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Limited、CidwangLimited、HctechIL.P.、HctechIIL.P.、HctechIII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II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5%
Putech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4%
CidwangLimited	45,948,840	5	229,744,200	15.98%
HctechIL.P.	22,850,010	5	114,250,050	7.95%
HctechIIIL.P.	14,720,070	5	73,600,350	5.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涉及的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注意事项

(一) 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存托人授权代表。

(二)存托凭证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但均需按照存托人发出的《投票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存托凭证持有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存托凭证登记日
中国存托凭证	689009	九号公司	2022/9/26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9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三)登记方式:

1、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法人主体,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主体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则应由其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存托凭证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向贵司发送表决票及存托人收集到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结果,表决票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署,以此完成股东大会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94,77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20日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符合,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0元/股调整为28.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周世权	财务总监	30,000	6,000	20.00%
2	高峰	副总经理	30,000	6,000	20.00%
3	黄兴平	副总经理	30,000	6,000	20.00%
4	陈丽恒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7,000	20.00%
5	周晓新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7,000	20.00%
6	朱永	核心技术人员	18,000	3,240	18.00%
小计			178,000	35,240	19.8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37人)			865,000	159,530	18.44%
合计			1,043,000	194,770	18.67%

注: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0股,故本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143人,实际归属股份194,770股。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3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4,77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0,000,000	增加194,770	100,194,77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0,000,000股增加至100,194,770股。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9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实际已收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143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5,531,468.00元,其中,新增股本194,770.00元,转入资本公积5,336,698.00元。

2022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42,533.73元,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0,194,77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77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4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2人,代表股份682,052,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5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642,424,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39,628,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39,628,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39,628,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49,071,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44%;反对32,98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35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47,3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741%;反对32,980,3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23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周佳

3.结论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顺洁柔")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周佳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中顺洁柔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中顺洁柔董事会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下午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中顺洁柔五楼中央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中顺洁柔董事长刘鹏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顺洁柔《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中顺洁柔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2,052,977股,占中顺洁柔股份总数为52.952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均为2022年9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中顺洁柔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2,424,472股,占中顺洁柔股份总数的49.8755%。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628,505股,占中顺洁柔股份总数的3.0766%。

(三)中顺洁柔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顺洁柔《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49,071,793股同意、32,980,384股反对、8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44%、4.8355%、0.0001%。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顺洁柔《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 毅

负责人:邢志强 周 佳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北宜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丰山"),并于近日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10,000万元

●风险提示:

1、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2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所需,在湖北宜昌投资设立湖北丰山,湖北丰山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湖北丰山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裁决策权限内,未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丰山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BY2FMMX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5、法定代表人:王强

6、成立日期:2022年9月14日

7、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7-5号91128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丰山系基于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所需,根据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新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合作协议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司拟在湖北宜昌投资项目"精细化学品项目,初步规划建设年产 13 万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学品生产基地,具体产品以区级入园评审通过的为准",湖北丰山拟作为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对的风险

1、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2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253,293,1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1.987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数36,823,7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3.196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216,590,1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8.8012%。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数36,703,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3.1860%。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52,936,9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8594%;反对356,2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1406%;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6,467,5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0327%;反对356,2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9673%;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00%。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胡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37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7372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37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7356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的彭商翁律师、黄志琴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37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的彭商翁律师、黄志琴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7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副董事长吴永平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796,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87%。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33,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46%。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7,163,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42%。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163,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86,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41%%;反对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2,40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753,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47%;反对40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王国诚律师、雷学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